



政务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公开

便民服务

公众参与

健康深圳

健康科普

政声传递

进入
关怀版



简

繁



首页 > 公示公告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公告

信息来源：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息提供日期：2025-03-05 08:00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全市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根据市政府规划将发展建设成为深圳市皮肤病专科医院。下设的皮肤专科功能齐全、配有国际上顶尖的诊疗设备，引进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孙建方教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赖维教授、岭南名医杨帆主任医师等多名全国知名皮肤病专家教授，开展皮肤病、性病、皮肤外科、皮肤美容的临床诊疗工作，将致力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皮肤病防治高地。

为提供坚实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本单位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3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详见《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人员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选聘对象具体要求

（一）选聘对象。

选聘对象为社会上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非在职）的人员。其中，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5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须于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材料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报名人员须于报名首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港澳居民还须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报考专业。

1.报名人员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表》要求一致，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所学专业未列入该目录的，可选择该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国外学历学位证未明确标注专业的，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标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论文、成绩单等）。

2.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表》规定的学历层次相对应。

（三）报考年龄。

本公告所有涉及时间年限的计算截点为2025年3月11日（报名时间首日），报考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的，即1989年3月11日后出生）。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由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组织实施。

（一）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表及相关材料扫描件电子版一并压缩（文件名称请按“选聘+招考岗位+姓名”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szmbrsk@wjw.sz.gov.cn。

（二）报名时间。

2025年3月11日上午9时至2025年3月17日下午5时。

（三）提交相关资料（扫描件）。

1.《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3，附1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2.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

3.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2025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提供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含院系推荐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岗位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

5.社保清单、聘用（劳动）合同及任职经历证明材料。

6.业绩、获奖材料（自愿提供）。

7.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参加选聘的，还须提供单位同意参加选聘的证明材料。

（四）报名注意事项。

1.请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选聘职位要求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选聘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报考及选聘资格；

3.报名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五）确定面试人选。

1.根据选聘条件和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结果将由招聘单位短信通知。所有符合资格报名人员均进入资格复审，根据岗位报考条件，由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提供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复核确认。资格复审通过由招聘单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放《面试通知书》，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予进入面试环节。资格复审通过及进入面试环节的人员名单将于资格复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官网公布。面试人选标准参照《岗位表》要求确定。

2.面试人选的确定标准为：

（1）业绩、工作经历等；

（2）学历背景、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等。

因考生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造成的所有后果由其本人负责。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四、面试

考生凭《面试通知书》和居民有效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参加面试。

（一）时间和地点。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2021号）。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官网公布。

（二）方式和内容。

由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对资格审查结果合格的面试人选进行结构化面试；内容为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测试。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三）面试结果公布。

面试成绩当场发放。分值采用百分制，设置60分合格线。对面试合格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从高至低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

面试结果和体检人员名单将于面试结束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体检

体检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体检结果等均由招聘单位另行短信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的人员，由招聘单位在体检结束后30日内完成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由招聘单位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定，审定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资格。

七、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将于考察结束之后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聘用

（一）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投诉、经查投诉不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且不违反关于聘用、回避等有关规定的，由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所聘人员按我市岗位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实施管理，享受规定的薪酬待遇。

（二）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我中心报到，无正当理由或虽有正当理由但未经我中心批准同意未能按期报到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九、递补

因拟聘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在公示期间因投诉被取消聘用资格、自愿放弃等情形空出招聘名额的，不进行递补。

十、有关事项说明

- (一) 在招考过程中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 (二) 本公告及其附件的所指日期、数字或等级均包含本数,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报名时间首日）。
- (三)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 (四) 咨询投诉方式：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2021号），咨询电话：0755-25628347。投诉电话：0755-25121982。

来电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报名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十一、本公告由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2.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 3.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2025年3月5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表.docx
- 附件2.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 附件3.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doc

分享到：   

[【打印本页】](#)

[网站帮助](#)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地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主办：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信访邮箱（主任信箱、执法投诉邮箱）：swjwxf@wjw.sz.gov.cn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备案序号：粤ICP备15085268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6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17号



深圳卫健委



健康深圳



咨询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12345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